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號

抗 告 人 王 玉 梅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蔡春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1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抗告人不服原法院民國114年11月18日114年度訴字第111號判決，於同年12月2日提起上訴，因抗告人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原法院以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5,942元，於114年12月8日以114年度訴字第111號裁定命抗告人應於收受該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0日送達抗告人，有原審判決、原裁定、民事上訴狀、原法院送達證書分別在卷可稽。惟抗告人並未遵期補繳第二審上訴裁判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（見原法院卷第149頁第至153頁）。

(二)抗告意旨固以：抗告人因身體不適前往南部作檢查及醫療致使無法於時間內作業，又家中僅有外傭與其同住，導致延宕時間，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債務，確實於110年間連續每日償還相對人1萬元加生活費100元，償還3個月共計90萬9,000元，嗣後又開立三張各11萬元之支票，均如期兌現。抗告人

01 確實有償還相對人債務，爰提起抗告等語。惟所述抗告理由
02 顯非表明原裁定有何違法不當，抗告人逾期迄原裁定駁回上
03 訴未繳納裁判費，依首揭規定，原法院於115年1月5日以抗
04 告人上訴不合法，裁定駁回其上訴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
05 三、準此，原法院以抗告人未遵期繳納上訴裁判費，上訴不合法
06 為由，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上訴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
07 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抗告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10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廖曉萍

11 法官 鍾志雄

12 法官 林恒祺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16 書記官 陳雅君